

#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及总体规划

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分红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的比例和条件如下：

-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2、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和扩张的阶段，从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的情况看，公司在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取得的业务订单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特别是对于实

力雄厚，需求量大的国际知名客户，公司正逐步进行开发。公司将在保证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 2、股东意愿与要求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意愿与要求，既要重视对各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要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等）将将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 3、外部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是通过信贷融资及发行新股融资，故自身经营积累对公司具有较高的重要性，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全面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获取资金金额及融资成本高低，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 4、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情况（母公司报表金额）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和优良的品牌形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09年-2011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461.55万元、4,835.63万元和4,627.12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9.21万元、4,491.91万元和2,898.09万元，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很好的资金基础。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目前产能紧张的局面将得到缓解，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上升。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本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持续、稳定性。

##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至2014年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该时期的发展与公司股

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公司做出了“持续稳定回报、注重现金分红、明确 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初步回报规划，即公司在足额预留 10%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拟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70%，其中 40%左右将用于合理扩大再生产及研发投入,30%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上述安排着力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期未来给予股东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

制定上述计划的主要依据为参考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过去三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2009 至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24.30 万元（母公司报表金额），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实行及公告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2009 至 2011 年度现金分红为 4,489.60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超过 30%。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有能力和能力保证上述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同时，公司结合报告期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情况，综合考虑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预计未来三年每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0%左右用于合理扩大再生产及研发投入,30%左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故制订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接受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实现对公司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

####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合理的决策机制及程序，将有效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